

高雄市政府第 6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公假） 李永得 陳啟昱 吳宏謀 陳鴻益
許傳盛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鄭新輝 藍健菖
孫志鵬 蔡復進 陳盛山（吳明昌代）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蘇娟娟代）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 王國材
（黃萬發代）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謝惠卿代）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李柏毅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趙建喬 陳冠福 顏國昌 黃順益
（劉弘政代） 王嘉東 張文山 胡俊雄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陳瓊華 游尚儒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公假，由吳副局長明昌代理；衛生局何局長啟功出國，由蘇副局長娟娟代理；交通局王局長國材休假，由黃副局長萬發代理；研考會許主任委員立明公假，由謝副主任委員惠卿代理；永安區公所黃區長順益公假，由經建課劉課長弘政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永安區公所劉課長、鳳山區公所胡區長、岡山區公所

王區長、彌陀區公所張區長及桃源區公所顏區長報告：

有關「停工解約標案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感謝各位區長的報告。爾後各區公所辦理各項工程倘遭遇困難或問題時，請隨時反映，並請民政局及相關工程機關提供專業協助，另請民政局督導，俾掌握工程期程，本府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事宜，期各項工程能如期如質完工。

四、研考會謝副主任委員報告：

提升本府工程主辦人員於「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專業職能教育訓練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請工務局、研考會、教育局務必落實推動各項課程，並定期舉辦，以提升本府同仁專業職能；亦請民政局針對區公所同仁，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同時請工務局及研考會協助。

(三) 請各機關、區公所及學校，務必遴派工程、採購及總務等相關同仁參訓，積極認真學習，以提升本府各項公共工程品質。

貳、討論事項

第1案—秘書處：訂定「高雄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草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秘書處：訂定「高雄市政府檔案應用作業要點」，

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財政局：謹提「高雄市政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
要點」草案乙份，敬請 審議。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本要點第四點「各機關學校設置專戶，應函洽本府財政局核
准後…」，建請同意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設置專戶，應函洽
本府財政局同意後…」。

決議：修正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警察局：廢止「高雄市義勇警消民防人員福利互助
委員會設置要點」，敬請 審議。

決議：

(一) 通過，函頒下達。

(二) 爾後請各機關務必留意，訂定新法規應同步廢止舊法
規，避免新舊法規同時併存。

第5案—環保局：有關訂定「高雄市新購電動機車參與電池
交換系統補助要點（草案）」，提請 審
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交通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
牌照遞補審查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7案—水利局：有關本局辦理101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

計畫書，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3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101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新台幣180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101年度「高雄市至德堂專業劇場營運計畫」新台幣1,200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叁、臨時動議

一、經發局藍局長報告：

「岡山區中山公園周邊攤商安置事宜」及「觀音山周邊環境整體改善案-翠屏路 112 巷巷道施工期間攤販安置及完工後攤位規劃協調事宜」辦理情形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岡山區中山公園整建工程」及「觀音山周邊環境整體改善案-翠屏路 112 巷巷道電線電纜地下化及綠美化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社會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岡山區中山公園老人活動中心拆除事宜」及「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觀音山周邊環境整體改善案-翠屏路 112 巷巷道施工期間攤販安置及完工後攤位規劃協調事宜」，請經發局妥為辦理，並留意工務局施工期程，儘早規劃完工後之攤位設計，而「小港區漢民公園周邊攤商安置事宜」，亦請經發局另覓適當地點安置；另有關「推動田寮月世界環境改善及觀光產業發展案」，請觀光局賡續協調安置周邊流動攤商，俾協助市民尋覓安居樂業之所在。

二、文化局史局長報告：

「鼓山區哈瑪星廣三用地開闢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興建工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及「大寮區中庄圖書館籌建工程」等 4 案辦理情形報告。

三、空中大學吳校長報告：

近幾年本市在推動觀光會展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有相當傲人的成就，令其他城市激賞。為使上述兩種互連性超強的產業能有永續的活力及魅力，本府應深化「文化論述」及「文資厚度」，使本市成為「文資大市」(非古蹟大市，例如：228 文資、美麗島事件文資、日據時代文資、荷蘭時代文資…)。最近我們也面臨一股「弱根力量」的蔓延，這個力量無形中產生「去台灣化」及「斷在地文化系絡」之結果，讓原來較薄弱及不受重視的歷史文化質感，在現代化建設中面臨淺碟化的危機，著實令人擔憂。在這個講求「文化經濟」、「體驗式經濟」及「美感經濟」的時代，本府應在「文資保護」及「文資活化」方面有更前瞻性的創新做法，這是高雄對台灣的責任。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公園應為市民共有之休憩場所，有關「岡山區中山公園整建工程」，感謝岡山區議員支持，府會有良好合作，方能加速岡山區之整體建設及區域發展。其中協助攤商安置乙節，請經發局及岡山區公所本於弱勢照顧原則，儘速尋覓妥適場地，妥為管理，避免影響工程，並依法給予合理適當的補償或救濟，本案請陳副秘書長協助督導及協調，俾讓本案如期如質完竣；至「岡山區中山公園老人活動中心拆除事宜」，請許副秘書長及社會局會同岡山區公所，儘速協助尋覓合適地點，以落實本府對老人的照顧，倘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應隨時向本人報告。
- 二、有關「鼓山區哈瑪星廣三用地開闢案」，請文化局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具體可行解決方案，以兼顧文化保存與都市發展。
- 三、各項既定政策或立即可行事項，權管機關應隨時注意進度，掌握時效，讓市民感受到本府行政效率及施政品質。例如「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興建工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岡山區中山公園整建工程」、「岡山區中山公園老人活動中心拆除事宜」、「大寮區中庄圖書館籌建工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觀音山周邊環境整體改善案」及「推動田寮月世界環境改善及觀光產業發展案」等案，請權管機關儘速辦理，並請秘書長及主計機關協助經費籌措事宜。請各位首長承擔更大的責任，積極推動各項市政工作，以踐行本府對市民及議員之承諾。

四、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已於 3 月 23 日啟用，相關周邊建築物挽面計畫，請都發局儘速研議辦理，以提升整體景觀。

散 會：上午 10 時 08 分。